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住所：合肥市长江西路669号民营科技园(W-7))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声 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完全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明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本次发行前其他股东均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田明、郝先进、沈海斌、林茂先、韩立明、张建军、倪迎久、徐鹏等8名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林茂先等21名股东承诺：若发行人在2012年2月23日之前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则因2011年2月23日增资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2、本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修正案等，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4)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5)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外部监事过半数同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外部监事过半数同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如减少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的，该议案在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滚存未分配利润为10,681.82万元。根据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发行人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3、发行人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特别关注如下风险因素：

(1)我国光电检测与分级专用设备行业尚处于成长阶段，与国外先进的技术相比，我国光电检测与分级专用设备在产品的可靠性、数字化、智能化、集成化、精密度等方面均存在着一定的差距。目前公司面临日本佐竹、安立、瑞士布勒、梅特勒-托利多、德国依科斯朗以及国内中科光电、捷迅光电等国内外优秀企业在生产装备、资金实力和技术创新等方面的竞争压力。由于光电检测与分级专用设备的生产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司持续加大的研发投入和设备投入，如果公司不能向高附加值的新产品升级和向新领域拓展，并快速实现新产品的产业化和规模化，获得技术创新效益，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2)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现有产品将新增产能2,660台，由2011年底的3,240台/年增至5,900台/年，较现有产能扩张约0.82倍。虽然目前光电检测与分级专用设备市场需求旺盛，且公司对项目产品的市场定位、销售渠道和机制保障等方面均作出了积极安排，但项目建设周期内若光电检测与分级专用设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对上述投资项目的市场容量判断与销售预期出现较大偏差，都可能对新增产能的市场消化和项目的实际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3)本次发行前田明先生持有公司81.90%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田明先生仍将持有公司61.43%的股份。虽然公司已制定实施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制度》等有关公司法人治理的重要制度，从制度安排上对控股股东的控制行为予以规范，但田明先生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对本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从而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元人民币
发行股数	不超过5,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5.00%
发行价格	**元
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66元 (按经审计的2011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在经审计后的2011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基础上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影响)
市净率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按募集资金总额的**%计算 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注册中文、英文名称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Hefei Meiya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Inc.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田明
成立日期	2000年3月3日
住所及其邮政编码	合肥市长江西路669号民营科技园(W-7)，230088
电话、传真号码	0551-5305898，0551-530589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fmeiya.com
电子信箱	my@hfmeiya.com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光电检测与分级专用设备及其应用软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一直致力于可见光、X射线领域安全检测与品质分级设备的研发，拥有在食品检测、工业品检测等领域的光电检测与分级产品的科研开发和设计生产一体化能力，是国际上少数几家规模较大的色选机供应商之一。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成为国内重要的光电检测与分级专用设备生产基地，目前已形成3,240多台各类光电检测与分级专用设备的产销能力，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光电检测与分级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其业务发展历程如下：

发展阶段	相关技术及产品的发展历程
创业期 (2000-2004年)	该阶段公司成功研发出大米色选机，开始进入色选机领域： ①成功研制出SS-型数字化色选机，该产品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并被评为“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 ②公司自主研发的“高速多传感检测系统控制软件”被评为“安徽省优秀软件产品”称号； ③先后承担国家863计划先进制造与自动化领域机器人技术主题“大产量数字化色选机”课题、国家“十五”科技攻关计划引导项目“数字化色选机研制”各一项。
发展初期 (2004-2007年)	该阶段公司对原有技术及产品进行改进，并开发出杂粮色选机： ①检测元件从“硅光电池”升级到“CCD光电探测器”，大大提高了产品光电检测的灵敏度； ②识别方式从“灰度识别”发展到“彩色识别”，显著提高了公司产品对异色粒的选别率； ③2004年开始涉足X射线检测设备研究，并于2006年掌握了X射线成像机检测的核心技术； ④公司于2006年研制出基于CCD的广泛用途色选机和智能履带色选机，2007年，基于CCD的智能履带色选机投放市场； ⑤SS-型数字化色选机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并承担了“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项目”； ⑥公司先后被评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被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安徽省名牌产品”。
快速成长期 (2007年-至今)	该阶段公司进一步拓宽产品应用范围，进军茶叶、工业品检测与分级领域： ①成功研制出SS-B_MCCH智能茶叶色选机并投放市场，该产品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②经过多年研发，成功研制出X射线塑料检测机并投放市场，公司产品应用拓展到了工业品检测与分级领域； ③公司成功研发出“X射线轮胎检测设备”，该技术和产品已投入应用； ④成功研制出大产量色选机，大大提高了色选机的单台处理能力； ⑤先后承担组建“合肥市食品安全检测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安徽省食品加工光电检测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合肥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光电分选技术重点实验室”。公司先后被评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国家创新型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先后被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国家自主创新产品”、“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安徽省自主创新产品”；公司获得了“安徽省著名商标”。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支持和推动下，国内企业不断应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来提升光电检测与分级专用设备的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优化了产业结构、完善了产业体系，为我国光电检测与分级专用设备的发展提供了契机。

发行人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和扶持下，逐步实现了进口替代。在此期间，发行人紧跟食品光电检测与分级专用设备生产技术发展的前沿，通过持续的科研投入和技术创新，公司的“安科”系列品牌色选机已实现了标准化和系列化，并获得国家专利共计44项(其中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33项，外观设计专利6项)、软件著作权10项。公司研发的SS-型数字化色选机被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国家自主创新产品”，6SX型数字化广泛用途色选机被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数字化智能茶叶色选机被评为2009年“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6CSX-型数字化智能茶叶色选机被评为“安徽省2010年自主创新产品”，广泛用途CCD色选机被评为2009年“合肥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6SXZ-型杂粮色选机被评为“安徽省2010年自主创新产品”。

同时，公司的发展亦获得了客户和社会的广泛认可，公司先后承担过多项国家级计划：国家863计划自动化领域机器人技术主题课题、国家“十五”科技攻关项目“数字化色选机研制”、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项目、科技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重大专项、国家财政部成果转化资金计划项目等，并先后被评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国家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纳税信用A级企业”、“安徽省重点骨干软件企业”、“安徽省软件十强企业”、“安徽省创新型企业”。本次拟募投项目“美亚光电产业园”亦被安徽省发改委列入安徽省“861”项目投资计划。公司先后组建了多个技术研发平台：“合肥市食品安全检测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安徽省食品加工光电检测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合肥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光电分选技术重点实验室”；公司获批组建的“国家农产品智能分选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列入“2011年度国家工程中心组建项目计划”；公司亦获准设立安徽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

此外，公司在多年的发展中还形成了如下竞争优势：

- 技术研发与创新优势
- 产品规模优势
- 专业生产优势
- 完善的销售网络和技术服务体系优势
- 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品牌优势
- 有效激励管理优势
- 完善的区位配套和产业集群优势

上述优势是公司持续发展的保证，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为巩固并提升公司竞争优势，根据国家鼓励、支持光电检测与分级专用设备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公司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质量控制为核心，以品牌经营为保障，以资本运营为手段，积极寻求产品经营与资本运营相结合的发展模式，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生产效率，加快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速度，进一步完善营销服务体系，努力建设成为国际一流的光电检测与分级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基地。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公司前身美亚有限系由自然人田明、郝先进、岑文德三人共同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设立，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田明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郝先进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岑文德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上述出资业经安徽凯吉通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凯吉通验字(2000)第069号《验资报告》。2000年3月3日，美亚有限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25905814-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2年6月6日，经美亚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股东田明以货币资金形式增资40万元，并同意新增股东沈海斌、张宗德、徐霞雯以货币资金形式分别增资4万元、4万元和2万元，每份出资额作价1元。增资完成后，美亚有限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安徽凯吉通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凯吉通验字(2002)453号《验资报告》。2002年6月25日，美亚有限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3年4月6日，经美亚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以美亚有限截至2002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700万元，增资完成后，美亚有限注册资本为800万元，原股东出资比例保持不变。上述出资业经安徽凯吉通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凯吉通验字(2003)390号《验资报告》。2003年4月21日，美亚有限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年股东张宗德共分两次转让其持有的美亚有限4%的股权。2007年5月11日，经美亚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股东张宗德以原始出资价格向田明转让其持有的美亚有限2%的股权，美亚有限于2007年5月29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7年11月28日，经美亚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股东张宗德以原始出资价格向田明转让其持有的美亚有限剩余的2%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后，张宗德不再持有美亚有限的股权，美亚有限于2007年12月4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年5月28日，经美亚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以截至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9,200万元，增资完成后，美亚有限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原股东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上述出资业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天健华证中洲验(2008)NZ字第040002号《验资报告》。2008年6月27日，美亚有限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年2月16日，经美亚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以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4,625万元，并同意新增股东林茂先等21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形式增资375万元，增资价格按每份出资额作价1.8元(根据美亚有限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并扣除向老股东分配的2010年度5,000万元利润后的净资产除以美亚有限原有股东转增后股本1.4625亿为基础所确定)，增资完成后，美亚有限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100004号《验资报告》。2011年2月23日，美亚有限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年3月14日，经美亚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以美亚有限截至2011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1:0.56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15,000万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天健正信审(2011)NZ字第100041号《审计报告》，美亚有限截至2011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66,896,352.69元，按1:0.56的折股比例折合为15,000万股(余额116,896,352.69元计入资本公积)，由美亚有限原有股东按其出资比例享有股份公司股份。2011年3月14日，美亚有限全体股东田明等26名自然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公司设立时，天健所对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100007号《验资报告》。2011年3月16日，公司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3401060000069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5,000万元。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1、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公司现有股本为15,0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不超过发行后股本总额20,000万股的25%。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明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2)本次发行前其他股东均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田明、郝先进、沈海斌、林茂先、韩立明、张建军、倪迎久、徐鹏等8名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4)林茂先等21名股东承诺：若发行人在2012年2月23日之前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则因2011年2月23日增资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2、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26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田 明	12,285.00	81.90
2	郝先进	731.25	4.88
3	岑文德	731.25	4.88
4	沈海斌	585.00	3.90
5	徐霞雯	292.50	1.95
6	林茂先	120.00	0.80
7	徐 鹏	35.00	0.23
8	向 晟	25.00	0.17
9	倪迎久	20.00	0.13
10	穆留岗	20.00	0.13
11	韩立明	20.00	0.13
12	江 东	15.00	0.10
13	李 文	10.00	0.07
14	陈璋道	10.00	0.07
15	张 珀	10.00	0.07
16	奚正山	10.00	0.07
17	伍宏兵	10.00	0.07
18	张 雷	10.00	0.07
19	司俊锋	10.00	0.07
20	刘宝莹	10.00	0.07
21	吴荣俊	10.00	0.07
22	张建军	10.00	0.07
23	庆 国	5.00	0.03
24	王成强	5.00	0.03
25	黄 明	5.00	0.03
26	李尊德	5.00	0.03
合计		15,000	100.00

本公司股份中无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上述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均为自然人股。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一直致力于研发和生产各类色选机产品，目前拥有大米色选机、广泛用途CCD色选机(主要用于杂粮色选)和茶叶色选机三大类别共十多个系列的产品，是专业为国内农产品精加工企业提供分拣与精选方案的优质供应商之一。2004年，发行人开始涉足X射线检测设备的研发。2006年，发行人成功研发并掌握了X射线成像及检测的核心技术，打破了国外对该项技术的长期垄断。2007年，发行人成功将X射线成像及检测技术应用于食品异物检测，并开发出了食品X射线检测机，改变了多年来我国食品X射线检测机核心部件依赖于进口的局面。

在食品安全检测与品质分级领域不断拓展的同时，发行人也积极在工业质量检测与分级领域寻求突破。2006年开始尝试研发工业用途的X射线检测设备，经过科研人员的反复试验论证和安装调试，于2007年成功研制出SS-X_SSI工业X射线检测机并于当年投入生产，此后公司又相继开发出了服饰鞋帽检测、箱包检测等工业X射线检测专用设备。2009年，发行人开始针对轮胎检测领域成像系统模块进行研究，并于当年完成了对该模块的设计、实验等研发工作并投入生产。2011年，公司完成了第一台X射线轮胎检测设备整机的生产和销售。上述设备的成功研发，既拓展了公司的核心技术应用范围，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结构，又有效促进了公司原有产品在光电检测与分级专用领域的拓展。

基于光电检测原理，发行人一直致力于光电检测与分级技术的研发、应用，坚持以自主掌握核心技术为发展动力，秉承“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的研发方针，目前已自主开发和掌握了多项产品的升级或拓展生产技术，其开发的主导产品不仅能检测出大米、杂粮、茶叶等农作物产品中的黄变、霉变、病斑等异色有害物质；还能检测出包装食品中的异物，如金属、玻璃、陶瓷、石块、骨头、塑料等；此外，还能识别出工业产品的瑕疵、产品内部缺陷：如汽车轮胎夹渣、气泡、钢帘线断裂等，从而有力地保障了食品的品质和安全，提高了工业品的合格率和生产效率，提升了居民的生活品质。为不同的客户提供需求和服务，构成了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自2000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光电检测与分级专用设备及其应用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主要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采取连续分批量的形式向原料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已建立稳定的原料供应、外购配套商渠道。金属材料来源于上海宝钢公司、马鞍山钢铁公司、无锡华美钢材加工有限公司等。其他关键外购品均来源于各大专业供应商，如：电子元件主要来源于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TI、ADI、NATIONAL、SAMSUNG、昌盛电子等。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已经形成了稳定的采购渠道和客户关系，完全能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

(1)采购目标管理。每月底，销售部、国贸部根据市场情况提供公司月度销售计划，就次月的具体目标、规格等与生产部门进行对接，质管部、研究所、工艺部对采购材料的技术标准、消耗标准、样品分析、产品质量进行监控。计调中心根据产品结构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和原材料采购计划，并将原材料采购计划通过ERP传至供应部采购中心，采购中心采购业务员根据ERP需求进行采购计划ERP维护，并分解给相关供应商(包括数量、价格等)，经分管领导审核批准后实施。

(2)采购订单管理。供应部在ERP中维护和审核各供应商及采购零部件采购价格→在ERP系统填写《采购核价单》→供应部部长审核→公司分管副总核准→采购人员基于批准的价格在ERP中填制《采购订单》→供应副部长核准→采购业务员执行采购程序。

(3)采购质量管理。材料供方的资质、原料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质量和对客户的服务，为保证采购原材料的质量，控制经营风险，公司由供应部、质管部对各原材料及配套件供应方进行事先资格审查，并分别对供方的资质、财务状况、信誉情况、产品或服务情况、质量环境管理体系情况、在本专业领域的业绩情况和技术力量、价格水平、历史合作记录等情况进行每年一次的综合评价和考核。考核评审的专家分别由本公司采购、技术、质管等部门的相关人员组成，保证了评价的客观公正性；此外，关键件供应商需签署年度《零部件采购合同》，合同对质量能力、交货能力、售后保障能力、付款方式等做了详细约定，从而降低了由于供货方原材料质量、交期等问题引起的系统性风险。

(4)采购操作方式。根据公司生产及研发需要确定采购品种、数量、规格和质量要求，对同一种规格的原材料，要求各供应商集中报价，根据报价及相关付款条款等，结合对供应商的考核评价，和不同供应商之间的性价比分析，与供方谈判价格，在双方认可的情况下，报主管领导批准。批准执行的价格由供应部存档。

3、主要销售模式

(1)销售布局

公司营销系统以销售部和国贸部为主体，以市场部和售后服务部为重要支撑，从事客户开发与维护、销售与售后服务、市场信息收集反馈等工作。在内销方面，大米色选机和杂粮色选机主要销往全国各粮食主产区和粮食主加工区；茶叶色选机主要销往福建、浙江、安徽、湖南、湖北、四川、云南等茶叶主产区以及茶叶主加工区。在外销方面，公司产品出口市场主要集中在东南亚地区、非洲地区、东欧地区以及南美地区等几十个国家和地区。

(2)销售方式

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通过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健全完善的营销网络，采取直接销售方式，建立长期、稳定的客户渠道，有效管控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体系，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降低公司经营风险。经销商主要选择的是粮机经销商，通过这些粮机经销商的渠道来进一步拓宽销售，增加市场覆盖面。通过“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及时准确掌握终端市场信息，实现企业与客户的良性互动，更好地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

(3)销售目标管理

公司根据总体战略发展目标制定全年销售目标，以此为依据统筹采购、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各环节。销售总体目标一经确定，即由国内贸易和国际贸易分别承担实施。国内贸易按产品种类进行细化分解，目前主要为三大执行单元，每个执行单元再根据市场地理区隔进行分解；国际贸易按市场地理区隔进行分解。各层级销售任务一经确定，立即进行逐月、逐机型任务分解，制定任务完成进度表。各级销售管理人员按管控范围进行逐级管控，具体分为月度管控、季度管控、半年统计、全年统计。数据及时上传计调中心和公司高管层，计调中心阶段性总结销售数量、同期市场占有率、用户满意度等多项指标，并根据各项指标对于市场异动及时作出分析和调整，严格按进度执行销售目标预期。

(4)销售价格管理

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科技企业，产品涵盖了大米色选、杂粮色选、茶叶色选、X射线机等诸多领域。大米色选机目前市场占有率全国领先，市场进入成熟期，产品价格稳定。由于公司在本行业具有主导地位，因此公司对色选机产品有较强的价格主导制定能力，产品利润率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杂粮色选机和茶叶色选机等新兴领域由于市场刚进入发展期，因此目前销售价格相对较高。结合高新技术产品特点，公司也会根据市场的实际需求不断投入研发费用，对产品进行更新换代，加大对利润机型的投入力度，不断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空间。

(5)销售资金运作管理。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销售资金运作管理模式，根据不同的产品以及不同用户的信用情况规定货款资金回笼期限。大米色选机及其衍生机型等成熟产品采取款到发货的销售方式；杂粮色选机、茶叶色选机等新产品根据不同的客户信用情况采取不同的货款回笼方式；对于资产规模小、资信不明或资信一般的企业采取款到发货的方式；对于合作关系稳定、信用较好的客户给予一定金额的授信额度，但货款回笼期限一般最长不超过12个月。公司通过制定严格的销售资金运作管理模式，最大限度地降低财务风险，保证公司健康快速发展。

4、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由于光电检测与分级专用设备领域在国内尚未成立专门的行业协会，目前相关监管机构及权威机构尚未对行业的整体市场容量、市场占有率等指标进行统计和排名。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致力于可见光、X射线领域安全检测与品质分级专用设备的研发，拥有在食品检测、工业品检测等领域的光电检测与分级产品的科研开发和设计生产一体化能力。经过多年发展，本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光电检测与分级行业技术领先、品种规格较全、规模较大的企业。2009年~2011年，本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分别达33,083.47万元、33,483.43万元及44,981.70万元。

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业务规模的将不断扩大，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将进一步得以巩固，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提高。

五、发行人业务及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等。固定资产均为购置，无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由于公司定期进行固定资产的维修、保养和改造，上述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良好。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状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房屋建筑物	12,985,831.48	5,391,757.35	7,594,074.13
机器设备	7,595,686.92	4,173,279.37	3,422,407.55
运输工具	4,479,337.24	3,193,052.94	1,286,284.30
其它设备	11,628,601.50	7,403,487.08	4,225,114.42
合计	36,689,457.14	20,161,576.74	16,527,880.40

2、房屋建筑物

(1)本公司拥有建筑面积12,884.14平方米的房产，房屋建筑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登记日期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合产字第110122354号	2011-4	高新区W-7地块美亚光电公司科研楼	3,561.38	科研	自建	无
2	合产字第110122351号	2011-4	高新区W-7地块美亚光电公司试制车间	5,329.12	工业	自建	无
3	合产字第110122353号	2011-4	高新区W-10地块美亚光电技术公司二期厂房	3,993.64	工业	自建	无

(2)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房屋建筑物成新率情况如下：

原值(元)	净值(元)	建筑面积(M2)	成新率(%)
12,985,831.48	7,594,074.13	12,884.14	58.48

(3)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所租赁房产权证号	用途	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1	上海美所泰	上海有电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松江区莘砖公路518号14号厂房103室	沪房地松字(2011)第013704号	办公	600	2011.02.15 -2013.03.09	28,743.75元/月

(4)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房屋建筑物用于借款抵押。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先进程度
1	数控激光切割机	1	1,794,871.80	1,070,192.40	59.63%	国内先进
2	立式加工中心(机床)	1	357,867.36	221,877.65	62.00%	国内先进
3	设备加工中心	1	286,324.79	168,454.31	58.83%	国内先进
4	软瓷合金真空退火炉	1	170,940.18	122,222.11	71.50%	国内先进
5	软瓷合金真空退火炉	1	162,393.16	99,398.27	61.21%	国内先进
6	万能工具铣床	1	100,950.00	43,408.38	43.00%	国内先进
7	立式铣床	1	93,000.00	48,088.75	51.71%	国内先进
8	线切割机床	1	90,000.00	38,700.00	43.00%	国内先进
9	数控车床	2	88,034.19	83,852.55	95.25%	国内先进
10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1	64,102.56	45,833.28	71.50%	国内先进
11	线切割整机	1	56,000.00	28,070.09	50.13%	国内先进
12	万能工具磨床	1	49,000.00	21,069.92	43.00%	国内先进
13	车床	1	47,920.00	25,157.90	52.50%	国内先进
14	小孔机	1	35,000.00	17,543.84	50.13%	国内先进
15	压力机	1	21,000.00	9,030.00	43.00%	国内先进

(二)无形资产

1、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发行人及上海美所泰已取得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授予的境内注册商标共29件，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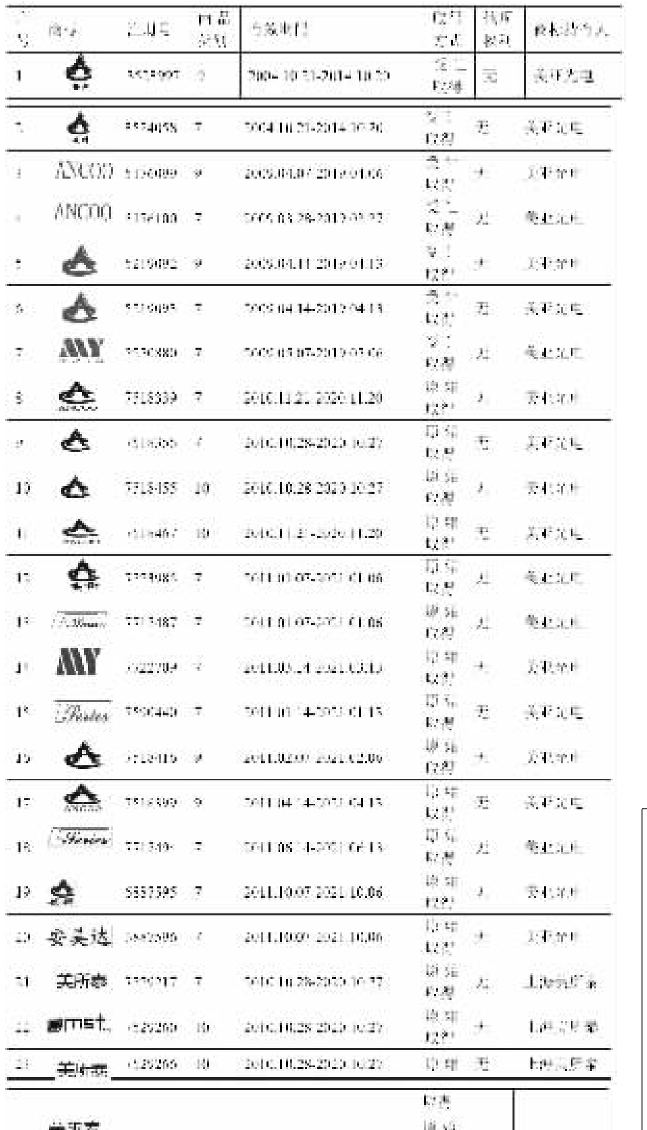

(2)境外注册商标

①发行人及上海美所泰在东南亚、欧洲地区已取得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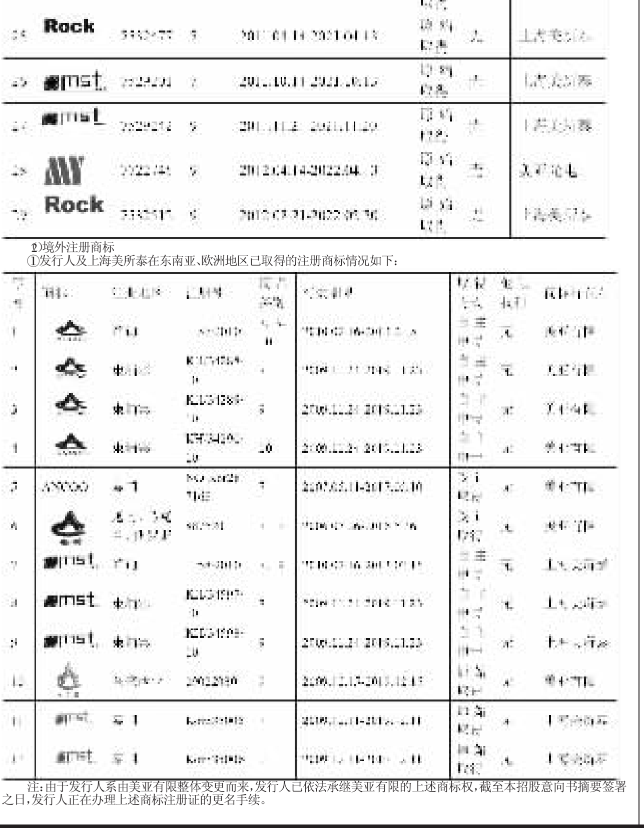

注：由于发行人系由美亚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已依法承继美亚有限的上述商标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上述商标注册证的更名手续。

②发行人及上海美所泰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已取得的国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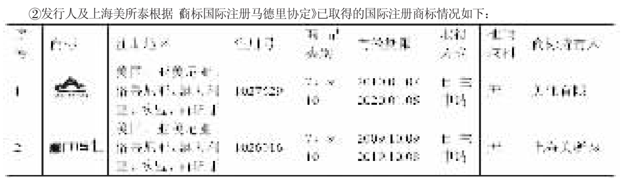

注：由于发行人系由美亚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已依法承继美亚有限的上述商标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上述商标注册证的更名手续。

③发行人于2011年5月17日无偿受让了安科国际在香港注册的“ANCOO”商标，并已办理完毕商标转让注册登记。发行人已取得的香港注册商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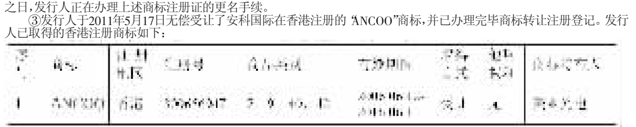

2、土地使用权

(1)本公司共拥有面积合计为115,374.91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座落	面积(㎡)	类型	用途	权利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合高新国用(2011)第24号	高新区天湖路4号	18,666.67	出让	工业	2050.02	无
2	合高新国用(2011)第25号	高新区天湖路4号	12,174.56	出让	工业	2052.12	无
3	合高新国用(2011)第26号	高新区潜水东路与文曲路交口东南角	31,196	出让	工业	2059.12	无
4	合高新国用(2011)第27号	高新区望江西路与文曲路交口东北角	53,337.68	出让	工业	2058.12	无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上述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33,103,817.174元。

(2)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用于抵押借款的土地使用权。

3、专利和专有技术

(1)本公司现拥有以下46项专利，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专利权人
1	高速电磁气动机构注	发明	ZL200610040922.0	2006.08.0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光电
2	集成化多路喷阀	发明	ZL200710133630.6	2007.09.2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光电
3	近红外技术快速检测茶叶品质的方法	发明	ZL200910116733.0	2009.05.0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光电、安徽农业大学
4	一种挡板式履带提升机	发明	ZL200810246094.5	2008.12.2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光电
5	一种压电陶瓷喷阀	发明	ZL200910116840.3	2009.05.2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光电
6	电磁式高频振动物料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720044217.8	2007.09.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光电
7	开架式色差颗粒精选机	实用新型	ZL200720044219.7	2007.09.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光电
8	偏心轴式振动喂料器	实用新型	ZL200820211444.X	2008.12.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光电
9	皮带式出料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211442.0	2008.12.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光电
10	基于LED光源色差颗粒精选机	实用新型	ZL200820211441.6	2008.12.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光电
11	一种色选机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171760.3	2009.04.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光电
12	一种X光分拣机的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171778.3	2009.04.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光电
13	一种通道式X光分选机的出料斗	实用新型	ZL200920171824.X	2009.04.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光电
14	近红外技术快速检测茶叶品质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171950.5	2009.05.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光电、安徽农业大学
15	一种色选机接料斗	实用新型	ZL200920172685.2	2009.06.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光电
16	一种色选机喷吹装置的喷嘴	实用新型	ZL200920172684.8	2009.06.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光电
17	带式输送机的颗粒物料剔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186088.5	2009.06.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光电
18	一种茶叶色选机两个分选室的通道	实用新型	ZL200920186146.4	2009.06.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光电
19	一种茶叶色度检测仪	实用新型	ZL200920186601.0	2009.07.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光电
20	物料分选机的剔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164636.7	2010.04.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光电
21	一种色选机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164479.X	2010.04.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光电
22	一种粉类物料色选机	实用新型	ZL201020197649.4	2010.05.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光电
23	一种带式物料提升机	实用新型	ZL201020249531.1	2010.07.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光电
24	一种智能LED恒流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020266195.1	2010.07.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光电
25	一种电子镇流器的变频预热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020290297.7	2010.08.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光电
26	一种具有变频预热功能的荧光灯电子镇流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290006.4	2010.08.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光电
27	利用激光束扫描产生线型光源照明物料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563115.9	2010.10.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光电
28	一种物料分选机的识别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164646.0	2010.04.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光电
29	一种物料分选机的剔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164402.2	2010.04.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光电
30	利用扫描方式产生的多波长合成型激光线型光源	实用新型	ZL201020563121.4	2010.10.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光电
31	一种扫描方式产生的激光线型光源及信号采集光路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020563126.7	2010.10.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光电
32	光电色选机显示控制面板	外观设计	ZL200730187695.X	2007.09.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光电
33	色选机 (SS-B240KCG)	外观设计	ZL200930179699.2	2009.04.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光电
34	色选机 (SS-B120MCCH)	外观设计	ZL200930179700.1	2009.04.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光电
35	X光异物检出机 (SS-X8069SSI-S)	外观设计	ZL200930179739.3	2009.04.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光电
36	X光异物检出机 (SS-7045DSI-M-1)	外观设计	ZL200930179747.8	2009.04.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光电
37	色选机(粉机)	外观设计	ZL201030143889.1	2010.04.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光电
38	双向对称倍压整流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020667901.3	2010.12.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光电
39	一种输送物料的滑道	实用新型	ZL201020649862.4	2010.12.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光电
40	一种色选机的物料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639195.1	2010.12.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光电
41	一种机械式自激振动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113507.X	2011.04.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光电
42	一种色选机用背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113496.5	2011.04.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光电
43	一种色选机吸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098748.1	2011.04.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光电
44	色选机接料缓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113511.6	2011.04.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光电
45	色选机分选室玻璃清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210069.9	2011.06.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光电
46	色选机均匀布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280717.3	2011.08.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光电

注1：该专利原由田明与美亚有限共有，现田明已将该专利权的共有部分无偿转让给公司，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三节、六、(二)、2、(5)受让专利”相关内容。

(2)本公司现拥有以下10项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著作权人
1	高速多传感检测系统控制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011395号	2001SR4462	2001.07.20	原始取得	无	美亚光电
2	高速多传感检测系统控制软件V5.0	软著登字第036138号	2005SR04637	2004.10.30	原始取得	无	美亚光电
3	高速多传感数字图像处理系统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109347号	2008SR22168	2007.01.20	原始取得	无	美亚光电
4	高速多传感数字信号处理系统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109348号	2008SR22169	2008.05.20	原始取得	无	美亚光电
5	基于PC特种检测高速数字图像处理系统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109393号	2008SR22214	2007.01.20	原始取得	无	美亚光电
6	美亚嵌入式人机交互系统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249049号	2010SR060776	2010.01.06	原始取得	无	美亚光电
7	美亚C系广泛用途色选机系统控制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256071号	2010SR067798	2010.03.01	原始取得	无	美亚光电
8	美亚X光子午线轮胎在线检测系统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311667号	2011SR04799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美亚光电
9	美亚牙科CT诊断系统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311932号	2011SR04825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美亚光电
10	美亚牙科全景诊断系统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312036号	2011SR04836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美亚光电

上述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是本公司生产经营必须的技术，是本公司产品生产、质量保证必不可少的技术保障和公司进一步技术创新的基础，是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竞争优势的体现。

(3)本公司共获得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8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申请人
1	高速多传感检测系统控制软件	皖DGY-2001-0093	2011.06.28	5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光电
2	美亚高速多传感数字信号处理系统软件	皖DGY-2009-0008	2011.06.28	5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光电
3	美亚高速多传感数字图像处理系统软件	皖DGY-2009-0009	2011.06.28	5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光电
4	美亚基于PC特种检测高速数字图像处理系统软件	皖DGY-2009-0010	2011.06.28	5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光电
5	美亚光电高速多传感检测系统控制软件V5.0	皖DGY-2010-0007	2011.06.28	5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光电
6	美亚X光子午线轮胎在线检测系统软件V1.0	皖DGY-2011-0200	2011.09.13	5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光电
7	美亚牙科CT诊断系统软件V1.0	皖DGY-2011-0201	2011.09.13	5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光电
8	美亚牙科全景诊断系统软件V1.0	皖DGY-2011-0202	2011.09.13	5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光电

4、资质许可情况

公司拥有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放的编号为皖食药监械生产许20110302号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5月15日。许可生产范围为：二类：6830医用X射线设备。

5、辐射安全许可证

公司拥有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发放的编号为皖环辐证[00103]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9月13日。许可范围为生产、销售、使用Ⅱ、Ⅲ类射线装置。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田明先生，持有发行人12,285.00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81.90%。

截至目前，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明先生还持有安科光电99%的股权，并通过安科光电间接持有汇智创投22%的股权和通用特材20%的股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安科光电	主要从事实业投资等业务。
汇智创投	主要从事为创业投资及相关业务。
通用特材	主要从事石油化工设备、压力容器的研究、设计与制造，机械设备成套及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等业务。

安科光电成立至今一直从事对外投资业务，没有从事生产性经营，没有具体的服务对象。安科光电对外投资持有汇智创投22%股权，持有通用特材20%股权。安科光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业务冲突、业务往来、上下游重合的情况。

汇智创投成立于2009年4月29日，主要从事创业投资及其相关业务，2010年12月18日股权转让时汇智创投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万元)
1	合肥久易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从事农药原药、中间体、农药剂型、农作物种子的研制、开发、生产和营销	2009年9月	1,280
2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主承销、保荐、经纪、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资格、自营等	2009年10月	5,111.6
3	合肥华升泵阀有限责任公司	石油化工泵阀及备件的设计制造、技术咨询服务等	2009年10月	510
4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精锻齿轮及其它精密锻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009年11月	900
5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键盘、鼠标等电脑外围设备	2010年3月	4,667.64
6	陕西国德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专业生产制造(GIS、GCB)铝合金壳体、钢壳体、导体及精密零部件	2010年5月	817.5
7	江苏凯立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钴金属湿法冶炼及其化工新材料研发制造	2010年7月	2,800
8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电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2010年10月	639
9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九华山旅游运营与管理	2010年11月	5,700

汇智创投主要从事创业投资及其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其投资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业务冲突、业务往来、上下游重合的情况。

通用特材成立于2005年12月5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有注册号为34010700000121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亿元，住所地合肥经济开发区繁华大道2-705室，经营范围为各种以不锈钢、钛及钛合金、镍及镍合金、锆、钽等有色金属为主的石油化工设备、压力容器的研究、设计与制造及多行业的机电设备成套及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业务；机械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法定代表人金维亚。股东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持有80%股权，安科光电持有20%股权。

通用特材主要从事特种石油化工设备、压力容器的研究、设计与制造等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业务冲突、业务往来、上下游重合的情况。

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均不相同，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田明先生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控股公司，因此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也不存在同业竞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而出具的承诺

为避免与美亚光电同业竞争和保护美亚光电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田明先生作出如下承诺：

“对于美亚光电正在经营的业务、产品，承诺方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股份公司业务、产品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业务和产品。承诺方也保证不利用其股东的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同时承诺方将促使承诺方全资拥有或其拥有50%以上股权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1年度		2010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安科国际	色选机	-	-	421.73	1.26%	市场价
安科泰国	色选机	-	-	461.76	1.38%	市场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09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安科国际	色选机	432.57	1.31%	市场价

2003年，公司产品虽然已经在国内市场上取得一定的成绩，但还没有在国际市场上与国际品牌进行竞争，尤其是在东南亚等大米主产区还没有一席之地。考虑到境外开拓市场的风险以及境外设立公司的便捷性等因素，美亚有限于2004年2月6日召开股东会，决定先由公司股东在香港先行设立一家公司即安科国际，辐射东南亚地区，主要承担公司产品的境外市场拓展。通过安科国际的区位及产品原产地优势开拓东南亚市场，代理发行人产品的出口和销售、售后服务及对市场信息业务进行收集和反馈工作。公司向安科国际供货时，定价参照公司同类产品的内销均价确定；特殊定制产品的定价采用成本加上类似产品平均利润率予以合理的确定。未来安科国际如建立了一些信用良好、成熟稳定、有一定利润空间的境外客户，应当逐步过渡到公司，由公司直接向该境外客户销售。

安科国际经过一段时间的境外市场拓展，在大米主产地泰国市场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为更好地开拓和维护泰国及东南亚市场，增强公司产品在泰国及东南亚市场的占有率和竞争力，2006年，泰国经销商和股东田明协商，决定在泰国设立安科泰国，其中田明、郝先进以及公司技术骨干林茂先共同持有安科泰国49%股权。安科泰国成立后，初期仍然由安科国际向其直接供货，待市场做大、做强以后，根据情况逐步由公司直接向安科泰国供货。

经过2008年~2010年的市场开拓，目前公司已在泰国市场形成稳定的客户群及品牌知名度，为增强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股东田明、郝先进、沈海斌决定注销安科国际，由公司直接向安科泰国进行销售。此外，田明、郝先进、林茂先亦将其持有的安科泰国49%的股权于2011年1月10日转让给了泰方股东，并退出安科泰国的董事会。

上述关联交易均已得到了2011年1月28日美亚有限股东会的追认，由于上述关联公司的设立，主要系公司为开拓海外市场而设立的，且该等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很小，对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造成实质性的损害。

2011年6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安科泰国、安科国际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诚实信用的商业交易原则，交易价格的定价是公允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租赁房产

2007年4月23日上海美所泰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300万元，股东田明货币出资234万元，沈海斌货币出资30万元，郝先进货币出资30万元，李尊德货币出资6万元，2010年12月，公司依据上海美所泰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78.6万元为基础确定为80万元的价格收购了上海美所泰。

公司收购上海美所泰之前，上海美所泰租用了田明所有的位于上海市田州路159号6单元728.55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办公经营，2009年租金为55.08万元，约2.1元/平方米/天；2010年租金为79.80万元，约3元/平方米/天。公司收购上海美所泰之后的2011年1-3月租金为23.69万元，约3.6元/平方米/天。2011年3月因上海美所泰从上海市徐汇区迁至松江区，上海美所泰与田明终止租赁协议。2011年2月，上海美所泰与上海有电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11年2月15日至2013年3月9日，租金为28,743.75元/月。

(3)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公司2009年度、2010 年度和2011年度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合计分别为164.83万元、199.64万元和417.14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收购和转让安科光电

①收购安科光电

A.收购程序

a、2009年3月26日，安科光电股东召开会议并签署《章程修正案》，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2,100万元，新增资本全部由美亚有限以现金认缴。

b、2009年3月26日，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徽分所就美亚有限的出资出具了天健光华验(2009)综字第040005号《验资报告》。

c、2009年3月28日，安科光电股东召开会议并签署《章程修正案》，同时股东田明、沈海斌、郝先进将各自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美亚有限。同日，股东田明、沈海斌、郝先进分别与美亚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按原始出资价格将各自股权转让给美亚有限。

d、2009年4月13日，安科光电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B.收购原因及定价依据

安科光电成立时目的是作为公司股东个人对外投资平台，成立时注册资本300万元。2009年3月安科光电因投资的通用特材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增资至1亿元，安科光电需追加投资1,800万元，但安科光电当时注册资本不足，故新引进股东美亚有限对安科光电增资1,800万元，同时，为了便于对安科光电的管理，美亚有限受让了安科光电其余股东股权，安科光电成为美亚有限全资子公司。

本次收购前，安科光电每元注册资本的净资产与原始出资价格相当。美亚有限本次收购并全资拥有安科光电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作价公允。

②转让安科光电

A.转让程序

a、2010年12月12日，美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美亚有限持有的安科光电股权转让给田明(99%)、沈海斌(1%)，出售价格按照安科光电截至2010年10月31日经天健正信安徽分所审计的净资产2,167万元为基础确定为2,170万元。

b、2010年12月12日，美亚有限与田明、沈海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c、2010年12月13日，美亚有限收到股权转让款。

d、2010年12月17日，安科光电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B.转让原因

此次出售的原因是美亚有限为了突出主营业务，将与主业无关的资产进行了转让。美亚有限本次出售安科光电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作价公允。

(2)转让汇智创投

2010年12月18日，美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美亚有限持有的汇智创投22%的股权转让给安科光电。公司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NZ字第100117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后的净资产29,904.69万元，按22%的比例为6,579.03万元，经双方协议作价6,600.00万元。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汇智创投的股权。

(3)收购上海美所泰

2010年12月12日，美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收购上海美所泰100%的股权。2010年12月13日，上海美所泰召开股东会，股东田明、郝先进、沈海斌、李尊德分别将持有上海美所泰78%、10%、10%、2%的股权，以截至2010年10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价80.00万元转让给公司，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上海美所泰100%的股权。

(4)转让信托资产

201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信托资产按评估价转让给安科光电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将全部信托资产转让给安科光电，依据中和评估所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1)第BJV2077号评估报告，确定转让价格为2,063万元。此后，公司不再持有任何金融资产。

(5)受让专利

201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田明将共有专利权共有份额无偿转让给公司的议案》，田明将其与公司共有的专利号为ZL200610040922.0发明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该专利权人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6)受让商标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郝先进于2009年3月28日将其名下注册号为3524058、5219093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于2010年3月27日将其名下注册号为3523997、5176099、5176100、5219092、5250880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安科国际于2011年5月17日将其在香港注册的注册号为300656947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以上商标均已办理完毕商标转让注册登记。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沈海斌	-	-	-	-	59.56	23.39%
倪迎久	-	-	-	-	3.63	1.42%

4、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公允性评价

2011年1月28日，美亚有限股东会对公司前三年关联交易予以的追认，2011年6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诚实信用的商业交易原则，交易价格的定价是公允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公司任职	国籍	性别	年龄	任职期间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附表】	2011年在公司领薪情况(元)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与公司其他利益关系
田明	董事长	中国	男	58	2011年3月-2014年3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安徽省软件协会副理事长。曾任合肥轻工业机械厂设备科科长、合肥安科光电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ANCOO(THAILAND)CO.,LTD董事、ANCOO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长、合肥安剑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合肥美所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合肥美亚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安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合肥通用特种材料设备有限公司董事。		784,937.00	122,850,000.00	

(下转A23版)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年5月18日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股票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本次发行在网下发行比例、回拨机制、网下配售股份锁定期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1、发行人所在行业为石化及其他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定价的市盈率水平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如高于同行业平均市盈率25%，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能推迟相关发行流程，重新询价或补充披露盈利预测后重新询价，存在发行不能如期完成的风险。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需要量为48,515.04万元。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量超出发行人实际资金需要量，因发行人对超出部分的资金使用尚未规划具体用途，如果未来这部分资金发行人不能合理、有效使用，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存在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3、如果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量相对实际项目资金需要量存在重大差异，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属于发审会后发生重大事项的，中国证监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是否重新提交发审会审核，须提交发审会审核的应在审核通过后再办理重新询价等事项。

重要提示

1、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美亚光电”)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21号文核准。美亚光电的股票代码为00269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初始发行股数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50.00%；网上发行股数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组织本次发行现场推介和初步询价。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自主选择在北京、上海或深圳参加现场推介会。

4、可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询价对象包括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年5月18日修订)和《指导意见》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登记备案的投资者，包括平安证券自主推荐、已经在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及个人投资者。

5、上述询价对象于初步询价截止日2012年7月17日(T-3日)12:00前在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关联关系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下申购。配售对象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交有效报价，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6、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应同时申报价格与申购数量，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最多可以申报3档价格。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询价对象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为促进询价对象认真定价，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及平安证券研究所对发行人的合理估值区间，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数量和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定为125万股，即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125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2,500万股。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

9、发行价格确定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报价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报数量；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缴纳申购款的，将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0、本次发行采用双向回拨机制，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2012年7月19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

11、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2、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报价具体信息将会在《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并同时披露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推介期间向询价对象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及对应的估值水平。

13、本次发行若出现以下情形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14、推迟发行或重新询价：当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拟定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25%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并于两日内刊登公告。需要重新询价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推迟发行及重新询价的有关情况。

15、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6、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推介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2年7月9日(T-9日，周一)登载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可于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查询。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9日 2012年7月9日(周一)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8日 2012年7月10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7日 2012年7月11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6日 2012年7月12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5日 2012年7月13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4日 2012年7月16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3日 2012年7月17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
T-2日 2012年7月18日(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数量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2年7月19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2年7月20日(周五)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 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2012年7月23日(周一)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2年7月24日(周二)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2年7月25日(周三)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发行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股票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推介的具体安排

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7月10日(T-8日，周二)、2012年7月12日(T-6日，周四)及2012年7月16日(T-4日，周一)期间，在上海、北京、深圳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所有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深圳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所有询价对象进行路演推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2012年7月10日 (T-8日，周二)	09:30-11:30	上海裕景大饭店五楼大宴会厅	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35号
2012年7月12日 (T-6日，周四)	09:30-11:30	北京金融街丽思卡尔顿酒店二楼大宴会厅II	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东街1号
2012年7月16日 (T-4日，周一)	15:30-17:30	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三楼香格里拉II厅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88号

三、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初步询价期间为2012年7月10日(T-8日，周二)至2012年7月17日(T-3日，周二)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询价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所管理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3、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3 档价格。

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25万股，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为125万股，即每个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125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2,500万股。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填写示例如下：

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购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 > P2 > P3，

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则若P > 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若P1≥P > 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若P2≥P > 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

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4、股票配售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股票配售对象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2012年7月17日(T-3日，周二)12:00前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股票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累计申报数量超过2,500万股以上的部分；经主承销商与询价对象沟通确认为显著异常的。

5、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主承销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股票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四、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2626289、22626653
传真：0755-82434614

发行人：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7月9日